

# 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螺河(陆河段)美丽河湖申报工作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 月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



甲方委托乙方就螺河(陆河段)美丽河湖申报工作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；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根据《广东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指南(试行)》要求，协助甲方开展螺河（陆河段）美丽河湖申报材料编制及制作相关照片影像资料。

工作内容包括：

(1) 申报文本。从突出问题、主要做法、治理成效和经验启示等四个方面对案例材料进行总结提炼。其中，突出问题要说明存在的水生态环境问题、症结及其原因等；主要做法要说明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、制度政策和长效机制等；治理成效着重对比治理(保护)前后河湖及周边生态环境的重要变化，以及产生的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；经验启示侧重说明案例典型经验对于解决类似问题的借鉴意义。

(2) 自评报告。对照《指标体系》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管理、水经济、水文化等6个方面各项指标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和逐项打分，并提供逐项指标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(3) 影像资料。包括治理前后对比的代表性照片及视频短片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的时间起算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直至服务期限结束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甲方的技术指导要求。

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2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整提交所需技术资料，如推迟提交技术资料，乙方的成果提交时间顺延。

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价，为：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(¥85000.00)，税率为 6%。本次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、人工材料费用、差旅费用、打印费、报告编制费以及税费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的 50%；人民币：¥42500.00(大写：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(2) 乙方协助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螺河（陆河段）美丽河湖申报材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50%；人民币：¥42500.00(大写：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050186320100005903

第四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、技术文档和技术方案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处理

对于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，甲方将单独与乙方签订涉密测绘成果保密协议。

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六条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共有。

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叶少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李鹏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互通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；
2. 传递项目需要的技术情况；
3. 传递项目商务问题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无。

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合同正文)

甲方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/盖章)

陈湘帆

2026年7月2日

乙方：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/盖章)

柳杨

2026年7月2日